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3-059

债券代码：122256

债券简称：13 保税债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提交了会议的相关材料，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时在张家港保税区保税科技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现场实到八人。徐品云、蓝建秋、高福兴、全新娜、邓永清、谢荣兴（独立董事）、姚文韵（独立董事）、李杏（独立董事）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颜中东因事委托董事全新娜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品云召集和主持，监事及高管共 6 人列席了会议。

到会董事对提交会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逐项通过以下议案：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发行对象

本次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金港资产”）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7.85 元/股。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确定。金港资产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94,267,515 股（含本数）。在该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金港资产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71,400 万元人民币,拟用于对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及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如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仪征国华 100%股权	10,900.00	10,900.00
2	收购中油泰富 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资产	12,100.00	12,100.00
3	31.58 万立方米液体化工储罐建设项目	35,000.00	34,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72,000.00	71,400.00

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需前期资金投入,则公司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的投入。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 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四个月内有效。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徐品云、高福兴、邓永清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仪

征国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股权（简称“仪征国华”）及中油泰富船舶燃料有限公司（简称“中油泰富”）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同时公司与仪征国华股东签署了《关于受让仪征国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与中油泰富签署了《关于受让中油泰富船舶燃料有限公司资产的协议》，公司据此编制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徐品云、高福兴、邓永清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版）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由于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的调整涉及到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修订。

公司已与金港资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版），该协议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徐品云、高福兴、邓永清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仪征国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股权相关的审计、评估结果进行申报和披露的议案》

为顺利进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仪征国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聘请了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天圆全”）、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天圆开”）对该等股权进行审计、评估，目前天圆全及天圆开已出具了《仪征国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3]00030862 号）、《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拟收购仪征国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3]第 1091 号），公司确认上述股权收购的审计、评估结果。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中油泰富船舶燃料有限公司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进行申报和披露的议案》

为顺利进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中油泰富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资产，公司聘请了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等资产进行审计、盈利预测审核及评估，目前天圆全及天圆开已出具了《中油泰富船舶燃料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的审计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3]0003084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油泰富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9-12 月、2014 年度拟转让资产组合盈利预测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3]00030887 号）（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拟收购中油泰富船舶燃料有限公司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3]第 1092 号），公司确认了上述股权收购的审计、评估结果及盈利预测审核结果。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发表意见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所涉及的股权及资产评估事项，本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综合考察评估机构的资质条件、执业质量及信誉后，委托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股权及资产进行评估。天圆开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天圆开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仪征国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中油泰富船舶燃料有限公司无除业务关系之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时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天圆开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签署受让仪征国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股权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收购仪征国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长江国际及仪征国华股东已就上述股权收购事宜签署了《关于受让仪征国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性协议》（以下简称“《框架性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长江国际及仪征国华亦已按照《框架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权利义务。基于上述情形并结合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长江国际与仪征国华在进一步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了《关于受让仪征国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关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签署受让中油泰富船舶燃料有限公司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收购中油泰富船舶燃料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长江国际与中油泰富已就上述资产收购事宜签署了《关于受让中油泰富船舶燃料有限公司资产的框架性协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长江国际及中油泰富已按照《框架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权利义务。基于上述情形并结合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长江国际与中油泰富再进一步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了《关于受让中油泰富船舶燃料有限公司资产的协议》。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由于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的调整涉及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修订。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包括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金港资产拟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 60% 的认购总金额由不低于 447,600,006 元人民币调整为不低于 444,000,000 元人民币，公司与金港资产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版）》。由于金港资产为公司关联方，该议案构成公司与金港资产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李杏女士、姚文韵女士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徐品云、高福兴、邓永清应回避表决。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等尚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公司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